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.38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5.35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有不超过 20,446.0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0,560.74 万股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6 年 3 月 4 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38 元/股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.38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986,833,096 股为

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9,604,992.88 元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，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。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《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。

二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.35 元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（含税）
=5.38 元/股-0.03 元/股=5.35 元/股。

三、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20,560.74 万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计划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
=110,000 万元÷5.35 元/股=20,560.74 万股（经四舍五入调整）。

此外，原非公开发行计划中向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比例保持不变，郭金东、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分别以 5.35 元/股的价格认购调整后发行数量的 20%、20%，其各自认购的股数相应调整为 4,112.148 万股和 4,112.148 万股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郭金东的认购数量=20,560.74 万股×20%=4,112.148 万股（经四舍五入调整）；

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=20,560.74 万股×
20%=4,112.148 万股（经四舍五入调整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